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章

(編號:代理(課)教師007)

一、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：

甄選次別	公告日期	報名日期及時間	考試日期及時間
第1次甄選	115年11月12日	115年11月17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17日 下午13:30-15:00
第2次甄選		115年11月18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18日 下午13:30-15:00
第3次甄選		115年11月19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19日 下午13:30-15:00
		115年11月20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20日 下午13:30-15:00
		115年11月23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23日 下午13:30-15:00
		115年11月24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24日 下午13:30-15:00
		115年11月25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25日 下午13:30-15:00
		115年11月26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26日 下午13:30-15:00
		115年11月27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27日 下午13:30-15:00
		115年11月30日 上午10:00-12:00	115年11月30日 下午13:30-15:00

備註:
1.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：「甄選作業，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，如前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或無人報名時，則續辦下一次招考；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2.如代理(課)原因消滅，代理教師應於前1日無條件終止聘約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代理教師請至**本校人事室報名(錄取人員至人事室報到)**(新北市新莊區中信街168號)，電話：(02)85211131轉407。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需附委託書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三、報 名 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四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編號	教育階段	甄選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說明
1	國小	普通班代理教師 (侍親留職停薪缺)	1	若干名	
2	國小	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(進修留職停薪缺)	1	若干名	

備註:

一、應試者依據甄選總成績高低選擇代理職缺，本校得視實際需要，擇優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，備取人員於榜示後3個月內，得遞補該次甄選，正取人員因放棄錄取資格或因其他事由所遺之職缺。

二、代理教師聘期自115年12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者，不得報名；榜示後，本校發現報名人員未具以下基本條件或報名資格者，已錄取但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；已錄取且已聘任者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；如無相關法令規範或法令規範不明確，聘任者應自願辭職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2. 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。
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之情事者。
4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者。
5. 除前開法令外，無其他不得聘任為代理(課)教師之情事者。
6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驗，完成查驗手續後，本校始受理報名。
7. 無其他法規規定不得擔任代理(課)教師者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

第1次甄選	1. 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3. **具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。**

第2次甄選	1.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2.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3次甄選（含以後）	大學以上畢業者。(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

六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者應有委託書，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）。

(二)應繳證件：

1.報名表1份。

2.國民身分證(列印後，請實貼於報名資料表，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；另報名人員如曾更名，請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不得省略。)

3.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。

4.大學以上畢業證書(含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畢業證書)。

※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
(1)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。

(2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。

(3)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，依據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5.甄選具結書。

6.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、研習結業證書(視應考科別繳交，無則免附)。

7.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

8.教學演示教案2份。(報考鐘點教師者不需要準備)

9.各項證(文)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由本校留存；如發現所繳證(文)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違法情事者，依相關法令處理，並報請司法(警察)機關偵辦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成績計算及甄選地點：

(一)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1. 教學演示(佔50%):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。

A.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：由下列年級版本自選單元教學演示。

(1)二年級國語-南一版

(2)二年級數學-翰林版

B.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：五年級翰林版 Here We Go 5

2.口試(50%):每人8分鐘。

3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、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未達75分以上者則得不予錄取。

(二)甄選地點:本校教室及會議室

八、放榜及報到日期：

1.錄取公告預定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。

2.代理教師錄取人員請於錄取隔天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本校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九、備註:

(一)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、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，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，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，請電洽本校人事室、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，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(二)複查成績請於榜示後次日(如遇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上午10時至人事室辦理。

(三)代理教師敘薪方式如下：

1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2.如對敘薪有疑義，請逕洽本校人事室，連絡電話:85211131轉407。

(四)各項職缺代理教師聘期注意事項:

1.代理留職停薪職缺之代理教師:被代理之教師如於留職停薪屆滿前，提前復職，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日之前一日，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
2.合理員額經費加置代理教師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如未核給本校該職缺之代理教師，則該職缺視為未開缺，應試人員及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3.代理商借職缺之代理教師:被商借之教師如於商借期屆滿前，提前返校服務，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商借教師返校服務之前一日，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
4.代理差假職缺之代理教師:申請差假之教師如於原申請差假屆滿前，提前返校服務，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申請差假教師返校服務之前一日，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
(五)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。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(編號: 007)

報名類科:□普通班代理教師　　□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住址			電話	白天連絡		
				手機		
相關學歷	學校科系		修業起迄		現職	
個人信箱			教師證字號			

經歷	服務機構	職稱	到職年月日	卸職年月日

專長獎勵興趣	（請附證明，供口試成績參考）
其他	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。------- 是□　否□

切　結　書	收　　件
1.本人切結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等。如有前述情事，本人願依相關法令及本簡章規定辦理。 2.本人切結非留職停薪人員。 3.本人備妥各項任職學經歷證件包括服務證明書、敘薪通知書或派令，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1份，並分別依序排列完整，證(文)件正本及影本如有不實者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**應試人簽名：**	□ 報名表　□甄選具結書 □ 國民身分證影本　□委託書 □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　□身障手冊 □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　□教學演示教案3份 □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 □ 其他 審核者簽章：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簡歷

姓　名		編　號	

1、 專長及興趣：

2、 經歷或優良紀錄：

3、 課外進修：

4、 教學理念：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
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國民身分證（正面）黏貼處
（請實貼）

國民身分證（背面）黏貼處
（請實貼）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小115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具結書

一、本人報名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茲切結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19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以及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且無其他不得擔任代理(課)教師之情事，若有以上情事，或有切結不實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二、本人切結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；榜示後，如貴校發現本人未具本簡章基本條件或報名資格，貴校已錄取但未聘任本人為代理(課)教師時，請貴校註銷本人錄取資格；如已錄取且已聘任者，請貴校依據相關法令辦理；如無相關法令規範或法令規範不明確，本人應自願辭職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　致

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

具結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手機號碼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